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戴瑋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秩序案件（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37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8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易字第三三七號判決對戴瑋論所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戴瑋論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以112年度易字第3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同時宣告緩刑2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於112年8月8日確定（即履行義務勞務期間自112年8月8日至114年8月7日止）。本件受刑人於上開義務勞務履行期限屆滿時僅完成2小時之義務勞務，法治教育僅接受1場次，期間屢經告誡卻仍未依期履行，其忽視刑罰強制性之心態、怠於勞務履行之故意甚明。且受刑人以其於緩刑期前另案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不得易科罰金，上開緩刑案件將被撤銷為由，拒絕聲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履行期間之延長。又於緩刑期間內，未保持善良品行，另犯妨害秩序案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77號案件審理中。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

01 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02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03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  
04 有明文。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  
05 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  
06 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7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刑  
08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  
09 文。至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前揭法定要件外，本  
10 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  
11 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2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  
13 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  
14 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  
15 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16 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  
17 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18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  
19 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  
20 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21 三、經查：

22 (一)受刑人戴瑋論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於112年6月28日以  
23 112年度易字第3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並應  
24 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25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26 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於112  
27 年8月8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28 是以，本件受刑人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即112年8月8日  
29 起至113年8月7日止，依檢察官所定期日及指定場所履行義  
30 務勞務120小時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之緩刑條件。

31 (二)惟上開判決確定後，受刑人僅於112年12月4日及112年12月8

01 日分別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及履行義務勞務2小時，嗣後縱經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多次以書面寄發履  
03 行義務勞務告誡函，惟迄前開義務勞務之履行期限屆滿日  
04 （即113年8月7日），亦均未見受刑人再履行任何義務勞  
05 務，且受刑人亦以其因緩刑期前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  
06 112年度原訴字第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及於緩刑期間未  
07 保持善良品行，另犯妨害秩序案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  
08 字第377號案件審理中，此有新竹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觀  
09 護人報告書、辦理受保護管束人附條件緩刑未履行完成報告  
10 書、告誡函、112年12月8日之新竹地檢署觀護人辦理「緩起  
11 訴暨緩刑附帶義務勞務勤前教育學程」簽到表、新竹地檢署  
12 辦理義務勞務工作日誌、112年12月4日法治教育簽到表、本  
13 院112年度原訴字第62號判決、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14 字第2162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720號及113年度偵緝字第73  
15 9號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受  
16 刑人顯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之條件，而合於刑  
17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且情節尚屬重大，足認受  
18 刑人顯無履行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意願，至為明確，益徵對  
19 受刑人宣告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0 從而，聲請人前開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21 規定並無不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3 第4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賴瑩芳